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代建单位）（全称）：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七局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业主单位（全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一市民纪念公园工程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北部城市综合性服务区单家街东侧、传承北路南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郑港经发投资【2023】186号。
4. 资金来源：申请专项债券及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北部电子信息产业园片区，传承北路以南、医圣路以北、怀州街以西、单家街以东。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57029.00m²，总建筑面积9371.21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8695.57m²，包括骨灰楼6219.49m²、服务用房2379.56m²、公共厕所96.52m²，地下建筑面积675.64m²，墓穴总数6万穴，其中生态墓葬24000穴，室内葬36000穴。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骨灰楼、服务用房、生态葬区、道路广场、园林绿化及其他配套设施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一市民纪念公园工程施工总承包，包含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以及招标人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__/__月__/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年__/__月__/__日，实际竣工日期自监理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至约定合同工期期满之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本款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伍仟柒佰柒拾万捌仟贰佰肆拾元捌角伍分（¥57708240.85元）；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仟贰佰玖拾肆万叁仟叁佰肆拾元贰角叁分（¥52943340.23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陆万肆仟玖佰元陆角贰分（¥4764900.62元）；增值税率为9%。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陆仟捌佰壹拾伍元陆角叁分（¥966815.6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0（¥0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柒万伍仟元整（¥4275000.00元）；

（4）暂列金额（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元（¥1500000.00元）。

本合同所签约工程的最终结算价款以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的金额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征；身份证号：411325198607158275；注册证号：豫1412015201730421；联系方式：1863858282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补充通知）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郑州航空港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合同各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通知送达

本合同项下任何通知均需按下列地址或联系方式送达合同各方：

发包人：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护航路 16 号兴港大厦 C 座

邮政编码：451162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371-60870377

承包人：中铁七局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通讯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展翔路 52 号

邮政编码：451100

联系人：王婷

联系电话：18239997685

承包人：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通讯地址：郑州市航海东路 1225 号

邮政编码：450016

联系人：高更磊

联系电话：19837320509

业主单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通讯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办公区 3 号楼

邮政编码：451100

联系人：周赛

联系电话：0371-60879819

本合同项下一方对另一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如以面呈方式递交，则送交当时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交，则以邮寄方按照本协议载明的通讯地址寄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如任意一方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按照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仍为有效通知。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公证、仲裁、公证程序或诉讼中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一市民纪念公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纳税识别号: 91410100588570564L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分行

开户账号: 261114515737

地址: 郑州航空港区护航路16号兴港大厦
电话: 0371-56567663

承包人(盖章): 中铁七局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纳税识别号: 91410100MA448U0A5Q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支行

开户账号: 411899991010004297512

地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展翔路52号

电话: 0371-68325867



业单位(盖章):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纳税识别号: /

开户行: /

开户账号: /

地址: 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办公区3号楼

电话: 0371-60879819

承包人(盖章):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纳税识别号: 914100001700716022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开户账号: 41001514011059200168

地址: 郑州市航海东路1225号

电话: 0371-67727112